

放流水標準第二條、第二條之一修正總說明

放流水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自七十六年五月五日發布施行迄今，歷經十七次檢討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對國內水污染防治工作之改善已發揮效果。配合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新增海水淡化廠及蒸汽供應業，基於海水淡化廠處理過程產生之廢水包含鹵水、過濾反洗廢水和薄膜清洗水等，廢（污）水之排放方式一般採海洋放流管線排放於海洋或與溫排水混合排放；製造蒸汽之過程，採用濕式處理廢氣者，產生之廢水含有戴奧辛、懸浮固體及有機物等污染物，故須訂定合宜之放流水管制項目及限值，以維護水體品質；基於高鹽度放流水（如以海水為基質者）總餘氯管制項目檢測方式屢有爭議，爰明確以氯生成氧化物進行管制；另針對具廢棄物焚化設施事業，修正適用對象條件，強化放流水戴奧辛排放控管。爰修正本標準，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海水淡化廠及蒸汽供應業放流水水質項目與限值；發電廠高鹽度放流水（如以海水為基質者）總餘氯管制項目檢測方式，明確以氯生成氧化物進行管制；另為強化管制戴奧辛排放，修正廢棄物焚化設施事業之適用條件。（修正條文第二條及附表六、附表七）
- 二、依廢（污）水排放方式，增訂海水淡化廠適用標準。（修正條文第二條之一）

放流水標準第二條、第二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放流水標準，其水質項目及限值之規定如下：</p> <p>一、事業</p> <p>(一) 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適用附表一。</p> <p>(二)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適用附表二。</p> <p>(三) 石油化學業適用附表三。</p> <p>(四) 化工業適用附表四。</p> <p>(五) 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和印刷電路板製造業適用附表五。</p> <p>(六) 發電廠適用附表六。</p> <p><u>(七) 海水淡化廠適用附表七。</u></p> <p><u>(八) 前七款以外之事業適用附表八。</u></p> <p>二、污水下水道系統</p> <p>(一) 科學工業園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適用附表九。</p> <p>(二) 石油化學專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適用附表十。</p>	<p>第二條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放流水標準，其水質項目及限值之規定如下：</p> <p>一、事業</p> <p>(一) 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適用附表一。</p> <p>(二)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適用附表二。</p> <p>(三) 石油化學業適用附表三。</p> <p>(四) 化工業適用附表四。</p> <p>(五) 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和印刷電路板製造業適用附表五。</p> <p>(六) 發電廠適用附表六。</p> <p>(七) 前六款以外之事業適用附表七。</p> <p>二、污水下水道系統</p> <p>(一) 科學工業園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適用附表八。</p> <p>(二) 石油化學專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適用附表九。</p> <p>(三) 其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p>	<p>一、第一項第一款事業新增「海水淡化廠」管制項目及限值，以附表七臚列，現行附表七至附表十五序號遞移。</p> <p>二、現行附表七事業別新增「蒸汽供應業」管制項目及限值，及修正廢棄物焚化設施事業之適用條件。</p>

<p>(三) 其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適用附表十一。</p> <p>(四) 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適用附表十二。</p> <p>(五) 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適用附表十三。</p> <p>(六)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適用附表十四。</p> <p>三、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適用附表十五。</p> <p>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以下稱總量管制區)內之特定承受水體者，其銅、鋅、總鉻、鎳、鎘、六價鉻之限值適用附表十六。但總量管制區內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未排放廢(污)水於總量管制區內特定承受水體者，不適用附表十六規定。</p> <p>特定業別、區域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另定有排放標準者，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據本法第七條第二項增訂或加嚴轄內之放流水標準者，依其規定。</p>	<p>適用附表十。</p> <p>(四) 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適用附表十一。</p> <p>(五) 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適用附表十二。</p> <p>(六)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適用附表十三。</p> <p>三、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適用附表十四。</p> <p>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以下稱總量管制區)內之特定承受水體者，其銅、鋅、總鉻、鎳、鎘、六價鉻之限值適用附表十五。但總量管制區內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未排放廢(污)水於總量管制區內特定承受水體者，不適用附表十五規定。</p> <p>特定業別、區域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另定有排放標準者，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據本法第七條第二項增訂或加嚴轄內之放流水標準者，依其規定。</p>	
<p>第二條之一 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其石油化學業和化</p>	<p>第二條之一 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其石油化學業和化</p>	<p>一、配合前條新增「海水淡化廠」附表，石油化學專業</p>

<p>工業許可核准納管水量達許可核准排放量百分之五十以上者，適用附表十之規定；其石油化學業和化工業許可核准納管水量未達許可核准排放量百分之五十者，適用附表十一之規定。</p> <p><u>海水淡化廠排放之廢(污)水適用之放流水標準依下列規定：</u></p> <p><u>一、以海水為原水，排放鹵水及過濾反洗廢水、薄膜清洗廢水或其他與海水淡化有關作業廢水混合排放者，適用附表七。</u></p> <p><u>二、產生之廢(污)水採海洋放流管線排放於海洋者，適用海洋放流管線放流水標準。</u></p>	<p>工業許可核准納管水量達許可核准排放量百分之五十以上者，適用附表九之規定；其石油化學業和化工業許可核准納管水量未達許可核准排放量百分之五十者，適用附表十之規定。</p>	<p>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和其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適用附表序號遞移。</p> <p>二、鑒於海水淡化廠其排放之廢(污)水樣態與種類具其特性，適用之標準與其他事業或污水下水道不同，爰增訂第二項海水淡化廠適用之放流水標準，說明如下：</p> <p>(一)海水淡化廠之廢(污)水排放方式一般採海洋放流管線排放於海洋或與溫排水混合排放，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廢(污)水以海洋放流管線排放於海洋，係指以管線輸送廢(污)水排放於海洋，其最初稀釋率達一百倍以上。爰將標準區分為以海放管排放廢(污)水於海洋者，適用海洋放流管線放流水標準；非屬前者，則適用附表七管制。</p> <p>(二)第一款所稱之「以海水為原水」，包含發電廠使用以海水作為未接觸冷卻用途之未接觸冷卻水(溫排水)為原水者。</p> <p>(三)另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如將其他非屬海</p>
--	--	---

		水淡化有關作業廢水併入排放，則應依第八條符合各該業別標準。
--	--	-------------------------------

第二條附表六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六 發電廠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附表六 發電廠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項目		限值		備註		項目		限值		備註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 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 (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 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 (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 (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 (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氟鹽		一五				氟鹽		一五			
硝酸鹽氮		五0				硝酸鹽氮		五0			
氨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氨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發電機組	一五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發電機組			一五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一0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一0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六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六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一、實務經驗，高鹽度放流水（如以海水為基質者，採海水排煙脫硫之發電廠）總餘氯管制項目檢測方式屢有爭議，考量海水中含有溴離子，於添加次氯酸鈉後，會產生自由有效餘氯、結合餘氯、次溴酸 (HOBr) 和次溴酸鹽 (OBr-) 等物質，合稱為氯生成氧化物 (Chlorine-produced oxidants, CPO)，爰明確總餘氯及氯生成氧化物適用條件；氯生成氧化物適用放流水鹽度大於等於十psu (Practical salinity unit)，且應以氯生成氧化物檢測方法檢測。但氯生成氧化物檢測方法未公告前仍以總餘氯檢測方法檢測。

二、鹽度單位以水中鹽度

		中華民國一 百零六年十 二月二十五 日前尚未完 成工程招標 之發電機組	二0			中華民國一 百零六年十 二月二十五 日前尚未完 成工程招標 之發電機組	二0		檢測方法－導電度法 (NIEA W447.20C) 使用之 psu (Practical salinity unit) 表示。
正磷酸 鹽 (以 三價磷 酸根計 算)	排放於自來水水 質水量保護區內 者	四·0		正磷酸 鹽 (以 三價磷 酸根計 算)	排放於自來水水 質水量保護區內 者	四·0			
酚類		一·0		酚類		一·0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一0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一0			
油脂 (正己烷抽出物)		一0		油脂 (正己烷抽出物)		一0			
溶解性鐵		一0		溶解性鐵		一0			
溶解性錳		一0		溶解性錳		一0			
鎘		0·0三		鎘		0·0三			
鉛		一·0		鉛		一·0			
總鉻		二·0		總鉻		二·0			
六價鉻		0·五		六價鉻		0·五			
總汞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 成工程招標之發電廠	0·00五		總汞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 成工程招標之發電廠	0·0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 成工程招標之燃煤發 電機組，且產生排煙脫 硫廢水進入廢水處理 設施者	0·00二	自中華民國一百 十年一月一日施 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 成工程招標之燃煤發 電機組，且產生排煙脫 硫廢水進入廢水處理 設施者	0·00二	自中華民國一百 十年一月一日施 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之燃煤發電機組，且產生排煙脫硫廢水進入廢水處理設施者	0.00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之燃煤發電機組，且產生排煙脫硫廢水進入廢水處理設施者	0.00二		
銅		三.0		銅		三.0		
鋅		五.0		鋅		五.0		
銀		0.五		銀		0.五		
鎳		一.0		鎳		一.0		
硒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發電廠	0.五		硒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發電廠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燃煤發電機組，且產生排煙脫硫廢水進入廢水處理設施者	0.三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燃煤發電機組，且產生排煙脫硫廢水進入廢水處理設施者	0.三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之燃煤發電機組，且產生排煙脫硫廢水進入廢水處理設施者	0.一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之燃煤發電機組，且產生排煙脫硫廢水進入廢水處理設施者	0.一		
砷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發電廠	0.五		砷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發電廠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燃煤發電機組，且產生排煙脫硫廢水進入廢水處理設施者	0.1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燃煤發電機組，且產生排煙脫硫廢水進入廢水處理設施者	0.1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之燃煤發電機組，且產生排煙脫硫廢水進入廢水處理設施者	0.1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之燃煤發電機組，且產生排煙脫硫廢水進入廢水處理設施者	0.1		
硼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1.0		硼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1.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5.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5.0		
硫化物		1.0		硫化物		1.0		
生化需氧量		30		生化需氧量		30		
化學需氧量		100		化學需氧量		100		
懸浮固體		30		懸浮固體		30		
				總餘氣		0.5		

<p>總餘氯 (或氯生成氧化物)</p>	<p>0.5</p>	<p>一、總餘氯適用放 流水鹽度小 於十 psu (Practical salinity unit)。</p> <p>二、氯生成氧化物 適用放流水 鹽度大於等 於十 psu (Practical salinity unit)，應以氯 生成氧化物 檢測方法檢 測。但氯生成 氧化物檢測 方法未公告 前仍以總餘 氯檢測方法 檢測。</p>		
----------------------	------------	---	--	--

第二條附表七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七 海水淡化廠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項目		限值	備註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水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五·0		
總餘氯（或氯生成氧化物）		0·五	<p>一、總餘氯適用放流水鹽度小於十 psu（ Practical salinity unit）。</p> <p>二、氯生成氧化物適用放流水鹽度大於等於十 psu（ Practical salinity unit），應以氯生成氧化物檢測方法檢測。但氯生成氧化物檢測方法未公告前仍以總餘氯檢測方法檢測。</p>	<p>一、本表新增。</p> <p>二、新增「海水淡化廠」業別之放流水標準管制項目及其限值。</p> <p>三、考量海水淡化廠將海水或半鹹水經淡化程序處理後，會產生鹵水、過濾反洗廢水和薄膜清洗廢水等作業廢水，爰訂定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總餘氯（或氯生成氧化物）、氨氮、陰離子界面活性劑、油脂及溶解性鐵等十三項重金屬，共計二十一項管制項目。</p> <p>四、另考量現行國內海水淡化廠或鹽水淡化廠會於產水過程添加次氯酸鈉，以保持水中餘氯，且廠內會將海水淡化產水作為廢水處理程序用水，故訂定總餘氯（或氯生成氧化物）管制項目；此外，明確總餘氯及氯生成氧化物適用條件，氯生成氧化物適用放流水鹽度大於等於</p>

氮	二·0			<p>十 psu (Practical salinity unit) , 且應以氮生成氧化物檢測方法檢測。但氮生成氧化物檢測方法未公告前仍以總餘氮檢測方法檢測。</p> <p>五、鹽度單位以水中鹽度檢測方法—導電度法 (NIEA W447.20C) 使用之 psu (Practical salinity unit) 表示。</p>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0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0			
溶解性鐵	—0			
溶解性錳	—0			
鎘	0·0 三			
鉛	—·0			
總鉻	二·0			
六價鉻	0·五			
總汞	0·00 五			
銅	三·0			
鋅	五·0			
銀	0·五			
鎳	—·0			
硒	0·五			
砷	0·五			

第二條附表七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八 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石油化學業、化工業、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印刷電路板製造業、發電廠及海水淡化廠以外之事業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附表七 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石油化學業、化工業、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印刷電路板製造業及發電廠以外之事業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一、配合新增附表七，修正本表序號，適用對象排除海水淡化廠。 二、考量事業如具有廢棄物焚化設施，且其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採濕式或半乾式洗滌設施者，無論洗滌設施是否有產生廢水，放流水中仍具戴奧辛排放之風險，故為強化管制戴奧辛排放，爰修正廢棄物焚化設施事業之適用條件，不限其處理並產生廢水進入廢水處理設施者。 三、配合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修正，「畜牧糞尿或生質能資源化處理中心（或沼氣再利用中心）」增訂「從事收集畜牧糞尿或厭氧發酵後沼液沼渣，作為藻類、輪蟲、水蚤等水產種苗餌料或其他水產生物養殖之事業」子項業別，爰明定該子業別標準管制項目與限值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四、配合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新增蒸汽供應業，
適用範圍	項目		限值	備註	適用範圍	項目		限值	
共同適用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 (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共同適用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 (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 (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 (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口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口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氟鹽		一五		氟鹽		一五		
	硝酸鹽氮		五0	不適用有總氮管制者。	硝酸鹽氮		五0	不適用有總氮管制者。	

氨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0	一、畜牧業之 氨氮與 正磷酸 鹽管制 由主管 機關會 商目的 事業主 管機關 後，另 行公告 其管制 期日及 放流水 標準。 二、正磷酸鹽 不適用 有總磷 管制者。	氨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0	一、畜牧業之 氨氮與 正磷酸 鹽管制 由主管 機關會 商目的 事業主 管機關 後，另 行公告 其管制 期日及 放流水 標準。 二、正磷酸鹽 不適用 有總磷 管制者。	基於該業別製造蒸氣之過程，採用溼式處理廢氣者，產生之廢水含有戴奧辛、懸浮固體及有機物等污染物，爰訂定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以及水溫、重金屬、戴奧辛等共同適用項目。另給予既設事業一年期間進行改善。
正磷酸鹽（以三價磷酸根計算）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四·0		正磷酸鹽（以三價磷酸根計算）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四·0		
酚類		—·0	酚類		—·0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0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0			
氟化物		—·0	氟化物		—·0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0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0			
溶解性鐵		—0	溶解性鐵		—0			
溶解性錳		—0	溶解性錳		—0			
鎘		0·0三	鎘		0·0三			
鉛		—·0	鉛		—·0			
總鉻		二·0	總鉻		二·0			
六價鉻		0·五	六價鉻		0·五			
甲基汞		0·00000 二	甲基汞		0·00000 二			
總汞		0·00五	總汞		0·00五			
銅		三·0	銅		三·0			

鋅		五·0		鋅		五·0	
銀		0·五		銀		0·五	
鎳		一·0		鎳		一·0	
硒		0·五		硒		0·五	
砷		0·五		砷		0·五	
硼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 保護區內者	一·0		硼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 保護區內者	一·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 保護區外者	五·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 保護區外者	五·0	
硫化物		一·0		硫化物		一·0	
甲醛		三·0		甲醛		三·0	
多氯聯苯		0·0000 五		多氯聯苯		0·0000 五	
總有機磷劑		0·五		總有機磷劑		0·五	
總氨基甲酸鹽		0·五		總氨基甲酸鹽		0·五	
除草劑		一·0		除草劑		一·0	
安殺番		0·0 三		安殺番		0·0 三	
安特靈		0·000 二		安特靈		0·000 二	
靈丹		0·00 四		靈丹		0·00 四	
飛佈達及其衍生物		0·00 一		飛佈達及其衍生物		0·00 一	
滴滴涕及其衍生物		0·00 一		滴滴涕及其衍生物		0·00 一	
阿特靈、地特靈		0·00 三		阿特靈、地特靈		0·00 三	
五氯酚及其鹽類		0·00 五		五氯酚及其鹽類		0·00 五	
毒殺芬		0·00 五		毒殺芬		0·00 五	
五氯硝苯		0·0000 五		五氯硝苯		0·0000 五	
福爾培		0·000 二五		福爾培		0·000 二五	
四氯丹		0·000 二五		四氯丹		0·000 二五	
蓋普丹		0·000 二五		蓋普丹		0·000 二五	

	戴奧辛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二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紙漿製造業、其他具廢棄物焚化設施且其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採濕式或半乾式洗滌設施之事業	一0		戴奧辛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二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紙漿製造業、及其他具廢棄物焚化設施，且其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採濕式或半乾式洗滌設施 處理並產生廢水進入廢水處理設施之事業	一0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二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之紙漿製造業、其他具廢棄物焚化設施且其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採濕式或半乾式洗滌設施之事業	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二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之紙漿製造業、及其他具廢棄物焚化設施，且其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採濕式或半乾式洗滌設施 處理並產生廢水進入廢水處理設施之事業	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蒸汽供應業	一0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之蒸汽供應業	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藥品製造業	生化需氧量		三0		藥品製造業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一00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三0			懸浮固體	三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0		四0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農藥、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	生化需氧量		三0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一00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三0			懸浮固體		三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四00				四0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二·0				二·0			
鉬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六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六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0·六				0·六				
橡膠製品製造業	生化需氧量		三0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一00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三0			懸浮固體		三0		

毛滌業	生化需氧量		三〇		毛滌業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懸浮固體		三〇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〇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四〇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四〇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紡織業	生化需氧量		三〇		紡織業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懸浮固體		三〇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〇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四〇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四〇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〇〇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〇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印 染 整 理 業	印花、 梭織布 染整者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六〇	
		懸浮固體		三〇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四〇〇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〇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筒紗、 絞紗染 色、針 織布及 不織布 染整者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四〇	
		懸浮固體		三〇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四〇〇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〇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印 染 整 理 業	印花、 梭織布 染整者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六〇	
		懸浮固體		三〇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四〇〇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〇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筒紗、 絞紗染 色、針 織布及 不織布 染整者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四〇	
		懸浮固體		三〇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四〇〇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〇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整理、紙印花、刷毛、剪毛、磨毛及非屬前二類者	生化需氧量	三0		整理、紙印花、刷毛、剪毛、磨毛及非屬前二類者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一00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三0			懸浮固體	三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四0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四0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製革業	生皮製成成品皮者	生化需氧量	三0		製革業	生皮製成成品皮者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一六0				化學需氧量	一六0			
		懸浮固體	三0				懸浮固體	三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四0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四0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氨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六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二〇			
濕藍皮製成成品皮者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二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四〇〇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〇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二〇			
非屬「生皮製成成品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		五五〇			
	氨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六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二〇			
濕藍皮製成成品皮者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二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四〇〇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〇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二〇			
非屬「生皮製成成品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		五五〇			

	皮」、「濕藍皮製成成品皮」二類者		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四0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紙漿製造業	化學需氧量			一五0	
		懸浮固體		五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四0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造紙業	未使用廢紙為原料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三0	
		真色色度		五五0	
				三00	
				二·0	
	皮」、「濕藍皮製成成品皮」二類者		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四0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紙漿製造業	化學需氧量			一五0	
		懸浮固體		五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四0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造紙業	未使用廢紙為原料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三0	
		真色色度		五五0	
				三00	
				二·0	

者		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四0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使用廢紙為原料達百分之六十以上者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一八0					
	懸浮固體		三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0	四0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使用廢紙為原料未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一六0					
	懸浮固體		三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者		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四0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使用廢紙為原料達百分之六十以上者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一八0					
	懸浮固體		三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0	四0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使用廢紙為原料未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一六0					
	懸浮固體		三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達百分之六十者		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四.0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達百分之六十者		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四.0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採礦業、陶窯業、土石採取業	化學需氧量		一.00		採礦業、陶窯業、土石採取業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五.0			懸浮固體		五.0	
土石加工業	化學需氧量		一.00		土石加工業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五.0			懸浮固體		五.0	
			一.五.0	適用於僅以疏濬之砂石作為加工原料，無涉及土石採取者。但不包含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者。				一.五.0	適用於僅以疏濬之砂石作為加工原料，無涉及土石採取者。但不包含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者。
玻璃業	化學需氧量		一.00		玻璃業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五.0			懸浮固體		五.0	
水泥業	化學需氧量		一.00		水泥業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五.0			懸浮固體		五.0	
其他工業	生化需氧量		三.0		其他工業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一.00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三.0			懸浮固體		三.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	五.五.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	五.五.0	

		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四〇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〇〇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鉬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〇・六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〇・六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	化學需氧量		二〇〇	
		懸浮固體		五〇	
廢棄物掩埋場	化學需氧量		二〇〇		
	懸浮固體		五〇		
	氨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六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四〇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〇〇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鉬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〇・六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〇・六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	化學需氧量		二〇〇	
		懸浮固體		五〇	
廢棄物掩埋場	化學需氧量		二〇〇		
	懸浮固體		五〇		
	氨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六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廢棄物焚化廠或其他廢棄物處理廠(場)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廢棄物焚化廠或其他廢棄物處理廠(場)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懸浮固體			三〇	
	大腸桿菌群			二〇〇、〇〇〇	適用具動物屍體化製製程之事業。				大腸桿菌群			二〇〇、〇〇〇	適用具動物屍體化製製程之事業。
廢水代處理業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廢水代處理業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懸浮固體			三〇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〇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〇		
			四〇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四〇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〇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〇〇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二・〇				二・〇						
大腸桿菌群			二〇〇、〇〇〇				大腸桿菌群			二〇〇、〇〇〇			
水肥處理廠(場)	生化需氧量			五〇			水肥處理廠(場)	生化需氧量			五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五〇				懸浮固體			五〇		
	大腸桿菌群			三〇〇、〇〇〇				大腸桿菌群			三〇〇、〇〇〇		

環境檢驗測定 機構	生化需氧量	三0		環境檢驗測定 機構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一00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三0			懸浮固體	三0		
實驗、檢(化) 驗、研究室	生化需氧量	三0		實驗、檢(化) 驗、研究室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二00			化學需氧量	二00		
	懸浮固體	五0			懸浮固體	五0		
洗衣業	化學需氧量	一00		洗衣業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五0			懸浮固體	五0		
船舶解體業、 清艙業	化學需氧量	一00		船舶解體業、 清艙業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五0			懸浮固體	五0		
船舶建造修配 業	化學需氧量	一00		船舶建造修配 業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三0			懸浮固體	三0		
洗車場	化學需氧量	一00		洗車場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五0			懸浮固體	五0		
修車廠	化學需氧量	一00		修車廠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三0			懸浮固體	三0		
照相沖洗及製 版業	化學需氧量	一00		照相沖洗及製 版業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三0			懸浮固體	三0		
食品 製造 業	不具 動物 屍體 化製 製程	生化需氧量	三0	食品 製造 業	不具 動物 屍體 化製 製程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一00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三0			懸浮固體	三0	
	具動 物屍 體化 製製 程	生化需氧量	三0		具動 物屍 體化 製製 程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一00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三0			懸浮固體	三0	
		大腸桿菌群	二00、000			大腸桿菌群	二00、000	
製粉業	生化需氧量	五0	製粉業	生化需氧量	五0			
	化學需氧量	一00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八0		懸浮固體	八0			
醱酵業(醱酵 製造業、味精	生化需氧量	五0	醱酵業(醱酵 製造業、味精	生化需氧量	五0			
	化學需氧量	一五0		化學需氧量	一五0			

製造業、酒、酒精及醋製造業、醬油製造業、抗生素、有機溶劑製造業)	懸浮固體		五〇		製造業、酒、酒精及醋製造業、醬油製造業、抗生素、有機溶劑製造業)	懸浮固體		五〇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〇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〇	
			四〇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四〇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〇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〇〇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二・〇				二・〇					
製糖業	生化需氧量		三〇		製糖業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懸浮固體		三〇	
肉品市場	生化需氧量		八〇		肉品市場	生化需氧量		八〇	
	化學需氧量		一五〇			化學需氧量		一五〇	
	懸浮固體		八〇			懸浮固體		八〇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〇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〇	
			四〇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四〇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〇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〇〇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魚市場	生化需氧量		三0		魚市場	生化需氧量		三0		魚市場	生化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		一00			化學需氧量		一00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三0			懸浮固體		三0			懸浮固體			
屠宰業	生化需氧量		八0		屠宰業	生化需氧量		八0		屠宰業	生化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		一五0			化學需氧量		一五0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八0			懸浮固體		八0			懸浮固體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0	
			四0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四0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三00					三00						
	自由有效餘氣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自由有效餘氣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自由有效餘氣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二·0				二·0										
大腸桿菌群		二00、000		大腸桿菌群		二00、000		大腸桿菌群		二00、000				
水產養殖業	生化需氧量		三0		水產養殖業	生化需氧量		三0		水產養殖業	生化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		一00			化學需氧量		一00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三0			懸浮固體		三0			懸浮固體			
畜牧業	非草食性	生化需氧量		八0	畜牧業	非草食性	生化需氧量		八0	畜牧業	非草食性	生化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		六00			化學需氧量		六00			化學需氧量		

	動物,如豬、雞、鴨、鵝等	懸浮固體	一五0			
	草食性動物,如牛、馬、羊、鹿、兔等	生化需氧量	八0			
		化學需氧量	四五0			
		懸浮固體	一五0			
醫院、醫事機構		生化需氧量	三0		醫院、醫事機構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三0			
		大腸桿菌群	二00、000			
動物園		生化需氧量	五0		動物園	
		化學需氧量	一五0			
		懸浮固體	五0			
		大腸桿菌群	三00、000			
遊樂園(區)		生化需氧量	五0		遊樂園(區)	
		化學需氧量	一五0			
		懸浮固體	五0			
		大腸桿菌群	三00、000			
餐飲業		生化需氧量	五0	單純泡湯廢水,符合水污染防	餐飲業	
		化學需氧量	一五0			
		懸浮固體	五0			
	動物,如豬、雞、鴨、鵝等	懸浮固體	一五0			
	草食性動物,如牛、馬、羊、鹿、兔等	生化需氧量	八0			
		化學需氧量	四五0			
		懸浮固體	一五0			
醫院、醫事機構		生化需氧量	三0		醫院、醫事機構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三0			
		大腸桿菌群	二00、000			
動物園		生化需氧量	五0		動物園	
		化學需氧量	一五0			
		懸浮固體	五0			
		大腸桿菌群	三00、000			
遊樂園(區)		生化需氧量	五0		遊樂園(區)	
		化學需氧量	一五0			
		懸浮固體	五0			
		大腸桿菌群	三00、000			
餐飲業		生化需氧量	五0	單純泡湯廢水,符合水污染防	餐飲業	
		化學需氧量	一五0			
		懸浮固體	五0			

		大腸桿菌群		三〇〇、〇〇〇	治措施及 檢測申報 管理辦法 規定者，放 流至該溫 泉泉源所 屬之地面 水體，僅水 溫須符合 本標準之 管 制 限 值。			大腸桿菌群		三〇〇、〇〇〇	治措施及 檢測申報 管理辦法 規定者，放 流至該溫 泉泉源所 屬之地面 水體，僅水 溫須符合 本標準之 管 制 限 值。	
觀光旅 館(飯 店)	觀 光 旅 館	生化需氧量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 成工程招標者	五〇	單 純 泡 湯 廢 水 符 合 水 污 染 防 治 措 施 及 檢 測 申 報 管 理 辦 法 規 定 者 ， 放 流 至 該 溫 泉 泉 源 所 屬 之 地 面 水 體 ， 僅 水 溫 須 符 合 本 標 準 之 管 制 限 值 。	觀 光 旅 館	觀 光 旅 館	生化需氧量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〇	單 純 泡 湯 廢 水 符 合 水 污 染 防 治 措 施 及 檢 測 申 報 管 理 辦 法 規 定 者 ， 放 流 至 該 溫 泉 泉 源 所 屬 之 地 面 水 體 ， 僅 水 溫 須 符 合 本 標 準 之 管 制 限 值 。	一、自中華民 國 一 百 十 年 一
		化學需氧量		一五〇				化學需氧量		一五〇		
		懸浮固體		五〇				懸浮固體		五〇		
		大腸桿菌群		三〇〇、〇〇〇				大腸桿菌群		三〇〇、〇〇〇		
		生化需氧量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三〇	一、自中華民 國 一 百 十 年 一			生化需氧量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三〇	一、自中華民 國 一 百 十 年 一	
		化學需氧量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一〇〇		化學需氧量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一〇〇				
		懸浮固體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	三〇		懸浮固體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三〇				

		大腸桿菌群	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〇、〇〇〇	月一日施行。 二、單純泡湯廢水符合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者，放流至該溫泉泉源所屬之地面水體，僅水溫須符合本標準之管限制值。			大腸桿菌群	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〇、〇〇〇	月一日施行。 二、單純泡湯廢水符合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者，放流至該溫泉泉源所屬之地面水體，僅水溫須符合本標準之管限制值。	
		總氮 總磷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十五 二·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總氮 總磷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十五 二·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生化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大腸桿菌群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工程招標者	三〇 一〇〇 三〇 二〇〇、〇〇〇	單純泡湯廢水符合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		生化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大腸桿菌群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工程招標者	三〇 一〇〇 三〇 二〇〇、〇〇〇	單純泡湯廢水符合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		

	總氮 總磷	排放於 自來水 水質水 量保護 區內者	中華民國 一百零六 年十二月 二十五日 前尚未完 成工程招 標者	一五 二·0	管理辦法規 定者,放流至 該溫泉泉源 所屬之地面 水體,僅水溫 須符合本標 準之管制限 值。			總氮 總磷	排放於 自來水 水質水 量保護 區內者	中華民國 一百零六 年十二月 二十五日 前尚未完 成工程招 標者	一五 二·0	管理辦法規 定者,放流至 該溫泉泉源 所屬之地面 水體,僅水溫 須符合本標 準之管制限 值。	
旅館 (飯店) 、 民宿	生化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大腸桿菌群			五0 一五0 五0 三00、000	單純泡湯廢 水符合水污 染防治措施 及檢測申報 管理辦法規 定者,放流至 該溫泉泉源 所屬之地面 水體,僅水溫 須符合本標 準之管制限 值。		旅館 (飯店) 、 民宿	生化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大腸桿菌群			五0 一五0 五0 三00、000	單純泡湯廢 水符合水污 染防治措施 及檢測申報 管理辦法規 定者,放流至 該溫泉泉源 所屬之地面 水體,僅水溫 須符合本標 準之管制限 值。	
貯煤場、營建 工地、土石方 堆(棄)置場	生化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三0 一00 三0	營建工地及 土石方堆 (棄)置場之 管制僅適用 於未依規定 採行必要措 施者。		貯煤場、營建 工地、土石方 堆(棄)置場	生化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三0 一00 三0	營建工地及 土石方堆 (棄)置場之 管制僅適用 於未依規定 採行必要措 施者。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0 四00	自中華民國 一百一十年 一月一日施 行。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0 四00	自中華民國 一百一十年 一月一日施 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貨櫃集散站經營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三0									
自來水廠	化學需氧量		一00	自來水廠因應豪雨特報或天然災害發生，如已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得直接排放，不適用本標準。								
	懸浮固體		五0									
	總餘氯		0·五									
再生水經營	流量大於二五0立方公尺/日	生化需氧量	三0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再生水經營	流量大於二五0立方公尺/日	生化需氧量	三0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化學需氧量	一00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三0				懸浮固體	三0				
		大腸桿菌群	二00、000				大腸桿菌群	二00、000				
		總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五	總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五	
	總磷	二·0	總磷		二·0							
	流量二五0立方公尺/日以下	生化需氧量	五0				再生水經營	流量二五0立方公尺/日以下		生化需氧量	五0	
		化學需氧量	一五0							化學需氧量	一五0	
		懸浮固體	五0							懸浮固體	五0	
		大腸桿菌群	三00、000							大腸桿菌群	三00、000	
總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五		總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五			
總磷	二·0			總磷	二·0							

畜牧糞尿或生質能資源化處理中心(或沼氣再利用中心)	生化需氧量	八0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但屬「從事收集畜牧糞尿或厭氧發酵後沼液沼渣，作為藻類、輪蟲、水蚤等水產種苗餌料或其他水產生物養殖之事業」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畜牧糞尿或生質能資源化處理中心(或沼氣再利用中心)	生化需氧量	八0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化學需氧量	六00			化學需氧量	六00	
	懸浮固體	一五0			懸浮固體	一五0	
蒸汽供應業	化學需氧量	一00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生化需氧量	三0	
	懸浮固體	三0			化學需氧量	一00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生化需氧量	三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化學需氧量	一00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三0	
	懸浮固體	三0			真色色度	五五0	
	真色色度	五五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四0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第二條附表八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九 科學工業園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附表八 科學工業園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修正本表序號，理由同修正附表八說明一。		
適用範圍	項目		限值	備註	適用範圍	項目			限值	備註
共同適用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共同適用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氟鹽		一五		氟鹽		一五				
硝酸鹽氮		五0		硝酸鹽氮		五0				
共同適用	氨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共同適用	氨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三0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二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二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正磷酸鹽 (以三價磷酸根計算)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四·0		
酚類			一·0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一·0		
氟化物			一·0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0		
溶解性鐵			一·0		
溶解性錳			一·0		
鎘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0三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0二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0二		
鉛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二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正磷酸鹽 (以三價磷酸根計算)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四·0		
酚類			一·0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一·0		
氟化物			一·0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0		
溶解性鐵			一·0		
溶解性錳			一·0		
鎘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0三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0二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0二		
鉛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總銘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六價銘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0	
總銘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六價銘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五	
	鎳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七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七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七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七	
	硒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砷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錫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甲基汞			0.000000 二						
總汞			0.00 五						
銀			0.五						
硼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五.0						
硫化物			一.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四.00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鎳			0.一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錫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甲基汞			0.000000 二						
總汞			0.00 五						
銀			0.五						
硼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五.0						
硫化物			一.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四.00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鎳			0.一						

	鎘	0.1								
	鉬	0.6								
	總毒性有機物	1.37								
	N-甲基吡咯烷酮	1.0		自中華民國 一百十年一 月一日施 行。						
	2-甲氧基-1-丙醇	0.1								
	二甲基乙醯胺	0.1								
	鈷	1.0								
	銻	1.0								
	N-甲基甲醯胺	1.0								
	二乙二醇二甲醚	1.0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且許可核准排放量未達每日一0、000立方公尺者	生化需氧量	最大值	三0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且許可核准排放量未達每日一0、000立方公尺者	生化需氧量	最大值	三0	
		七日平均值	二五					七日平均值	二五	
	化學需氧量	最大值	一00		化學需氧量		最大值	一00		
		七日平均值	八0				七日平均值	八0		
	懸浮固體	最大值	三0		懸浮固體		最大值	三0		
		七日平均值	二五				七日平均值	二五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及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且許可核准排放量為每日一0、000立方公尺以上者	生化需氧量	最大值	二五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及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且許可核准排放量為每日一0、000立方公尺以上者	生化需氧量	最大值	二五		
		七日平均值	二0				七日平均值	二0		
	化學需氧量	最大值	八0			化學需氧量	最大值	八0		
		七日平均值	六五				七日平均值	六五		
	懸浮固體	最大值	二五			懸浮固體	最大值	二五		
		七日平均值	二0				七日平均值	二0		

第二條附表九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十 石油化學專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附表九 石油化學專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修正本表序號，理由同修正附表八說明一。			
適用範圍	項目		限值	備註	適用範圍	項目			限值	備註	
共同適用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口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口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硝酸鹽氮		五·0		硝酸鹽氮		五·0				
	氮氣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六·0		氮氣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六·0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一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一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酚類		一·0		酚類		一·0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一·0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一·0				
	氰化物		一·0		氰化物		一·0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0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0					
溶解性鐵		一·0		溶解性鐵		一·0					
溶解性錳		一·0		溶解性錳		一·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五		
鎳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七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七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七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七		
硒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砷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錫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甲基汞		0.000000 二				甲基汞		0.000000 二	
總汞		0.00 五				總汞		0.00 五	
銀		0.五				銀		0.五	
硼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硼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五.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五.0	
鉬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六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鉬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六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六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六	

硫化物		一·0		硫化物		一·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四0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苯		0·0五		苯		0·0五	
乙苯		0·四		乙苯		0·四	
二氯甲烷		0·二		二氯甲烷		0·二	
三氯甲烷		0·六		三氯甲烷		0·六	
1,2-二氯乙烷		0·一0		1,2-二氯乙烷		0·一0	
氯乙烯		0·一0		氯乙烯		0·一0	
鄰苯二甲酸二甲酯(DMP)		0·二		鄰苯二甲酸二甲酯(DMP)		0·二	
鄰苯二甲酸二乙酯(DEP)		0·四		鄰苯二甲酸二乙酯(DEP)		0·四	
鄰苯二甲酸二丁酯(DBP)		0·四		鄰苯二甲酸二丁酯(DBP)		0·四	
鄰苯二甲酸丁基苯甲酯(BBP)		0·四		鄰苯二甲酸丁基苯甲酯(BBP)		0·四	
鄰苯二甲酸二辛酯(DNOP)		0·六		鄰苯二甲酸二辛酯(DNOP)		0·六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		0·二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		0·二	
硝基苯		0·四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硝基苯		0·四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三氯乙烯		0·三		三氯乙烯		0·三	
丙烯腈		0·二		丙烯腈		0·二	
1,3-丁二烯		0·一		1,3-丁二烯		0·一	
生化需氧量		最大值	三0	生化需氧量		最大值	三0

		七日平均值	二五				七日平均值	二五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且許可核准排放量未達每日一〇、〇〇〇立方公尺者	化學需氧量	最大值	一〇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且許可核准排放量未達每日一〇、〇〇〇立方公尺者	化學需氧量	最大值	一〇〇	
		七日平均值	八〇				七日平均值	八〇	
	懸浮固體	最大值	三〇			懸浮固體	最大值	三〇	
		七日平均值	二五				七日平均值	二五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及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且許可核准排放量為每日一〇、〇〇〇立方公尺以上者	化學需氧量	最大值	九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及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且許可核准排放量為每日一〇、〇〇〇立方公尺以上者	化學需氧量	最大值	九〇	
		七日平均值	七〇				七日平均值	七〇	
	懸浮固體	最大值	二五			懸浮固體	最大值	二五	
		七日平均值	二〇				七日平均值	二〇	

第二條附表十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十二 其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附表十 其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修正本表序號，理由同修正附表八說明一。	
適用範圍	項目		限值	備註	適用範圍	項目			限值
共同適用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共同適用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氟鹽		一五			氟鹽		一五	
	硝酸鹽氮		五0			硝酸鹽氮		五0	
	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七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七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三.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三.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二.0		
正磷酸鹽（以三價磷酸根計算）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四.0			正磷酸鹽（以三價磷酸根計算）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四.0		
酚類			一.0			酚類			一.0		
陰離子介面活性劑			一.0			陰離子介面活性劑			一.0		
氟化物			一.0			氟化物			一.0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0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0		
溶解性鐵			一.0			溶解性鐵			一.0		
溶解性錳			一.0			溶解性錳			一.0		
鎘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0三			鎘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0三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0二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0二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0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0二		
鉛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鉛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5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5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5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5		
	總銘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2.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2.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1.5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1.5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1.5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1.5		
	六價銘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5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5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35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35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35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35		
	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3.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3.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1.5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1.5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五								
	鎳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七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七								
	硒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五								
	鎳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七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七								
	硒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砷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5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35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35	
錫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2.0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1.0	
甲基汞		0.000000 二	
總汞		0.00 五	
銀		0.5	
硼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1.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5.0	
硫化物		1.0	
甲醛		3.0	
多氯聯苯		0.0000 五	
總有機磷劑		0.5	
總氨基甲酸鹽		0.5	
除草劑		1.0	
安殺番		0.0 三	
安特靈		0.000 二	
砷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5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35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35	
錫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2.0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1.0	
甲基汞		0.000000 二	
總汞		0.00 五	
銀		0.5	
硼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1.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5.0	
硫化物		1.0	
甲醛		3.0	
多氯聯苯		0.0000 五	
總有機磷劑		0.5	
總氨基甲酸鹽		0.5	
除草劑		1.0	
安殺番		0.0 三	
安特靈		0.000 二	

	靈丹		0.00 四		
	飛佈達及其衍生物		0.00 一		
	滴滴涕及其衍生物		0.00 一		
	阿特靈、地特靈		0.00 三		
	五氯酚及其鹽類		0.00 五		
	毒殺芬		0.00 五		
	五氯硝苯		0.0000 五		
	福爾培		0.000 二五		
	四氣丹		0.000 二五		
	蓋普丹		0.000 二五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0 四0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自由有效餘氣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錮		0.一		
	鎳		0.一		
	鉬		0.六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	生化需氧量	最大值	三0		
		七日平均值	二五		
	化學需氧量	最大值	一00		
	靈丹		0.00 四		
	飛佈達及其衍生物		0.00 一		
	滴滴涕及其衍生物		0.00 一		
	阿特靈、地特靈		0.00 三		
	五氯酚及其鹽類		0.00 五		
	毒殺芬		0.00 五		
	五氯硝苯		0.0000 五		
	福爾培		0.000 二五		
	四氣丹		0.000 二五		
	蓋普丹		0.000 二五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0 四0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自由有效餘氣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錮		0.一		
	鎳		0.一		
	鉬		0.六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	生化需氧量	最大值	三0		
		七日平均值	二五		
	化學需氧量	最大值	一00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且許可核准排放水量未達每日10,000立方公尺者	懸浮固體	七日平均值	八0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且許可核准排放水量未達每日10,000立方公尺者	懸浮固體	七日平均值	八0
		最大值	三0			最大值	三0
		七日平均值	二五			七日平均值	二五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及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且許可核准排放水量為每日10,000立方公尺以上者	生化需氧量	最大值	二五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及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且許可核准排放水量為每日10,000立方公尺以上者	生化需氧量	最大值	二五
		七日平均值	二0			七日平均值	二0
	化學需氧量	最大值	八0		化學需氧量	最大值	八0
		七日平均值	六五			七日平均值	六五
	懸浮固體	最大值	二五		懸浮固體	最大值	二五
		七日平均值	二0			七日平均值	二0

第二條附表十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十二 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附表十一 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修正本表序號，理由同修正附表八說明一。		
適用範圍	項目		限值	備註	適用範圍	項目			限值	備註
共同適用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共同適用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硝酸鹽氮		五·0			硝酸鹽氮		五·0			
氮氣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氮氣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正磷酸鹽（以三價磷酸根計算）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四·0			正磷酸鹽（以三價磷酸根計算）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四·0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一·0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一·0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0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0			
溶解性鐵		一·0			溶解性鐵		一·0			
溶解性錳		一·0			溶解性錳		一·0			
鎘		0·0 三			鎘		0·0 三			
鉛		一·0			鉛		一·0			
總鉻		二·0			總鉻		二·0			
六價鉻		0·五			六價鉻		0·五			

	甲基汞		0.000000 二			甲基汞		0.000000 二	
	總汞		0.00 五			總汞		0.00 五	
	銅		三.0			銅		三.0	
	鋅		五.0			鋅		五.0	
	銀		0.五			銀		0.五	
	鎳		一.0			鎳		一.0	
	硒		0.五			硒		0.五	
	砷		0.五			砷		0.五	
	硼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硼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五.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五.0	
流量大於二五0立方公尺/日	生化需氧量		三0		流量大於二五0立方公尺/日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一00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三0			懸浮固體		三0	
	大腸桿菌群		二00、000			大腸桿菌群		二00、000	
流量二五0立方公尺/日以下	生化需氧量		五0		流量二五0立方公尺/日以下	生化需氧量		五0	
	化學需氧量		一五0			化學需氧量		一五0	
	懸浮固體		五0			懸浮固體		五0	
	大腸桿菌群		三00、000			大腸桿菌群		三00、000	

第二條附表十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十三 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附表十二 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修正本表序號，理由同修正附表八說明一。
項目	限值	備註	項目	限值	備註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氟鹽		一·五	氟鹽		一·五	
硝酸鹽氮		五·0	硝酸鹽氮		五·0	
氨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氨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正磷酸鹽(以三價磷酸根計算)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四·0	正磷酸鹽(以三價磷酸根計算)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四·0	
酚類		一·0	酚類		一·0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一·0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一·0	
氰化物		一·0	氰化物		一·0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0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0	
溶解性鐵		一·0	溶解性鐵		一·0	
溶解性錳		一·0	溶解性錳		一·0	
鎘		0·0三	鎘		0·0三	
鉛		一·0	鉛		一·0	
總鉻		二·0	總鉻		二·0	
六價鉻		0·五	六價鉻		0·五	
銅		三·0	銅		三·0	

鋅		五·0		鋅		五·0	
鎳		一·0		鎳		一·0	
硒		0·五		硒		0·五	
砷		0·五		砷		0·五	
甲基汞		0·000000 二		甲基汞		0·000000 二	
總汞		0·00 五		總汞		0·00 五	
銀		0·五		銀		0·五	
硼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 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硼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 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 水量保護區外者	五·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 水量保護區外者	五·0	
硫化物		一·0		硫化物		一·0	
甲醛		三·0		甲醛		三·0	
多氯聯苯		0·0000 五		多氯聯苯		0·0000 五	
總有機磷劑		0·五		總有機磷劑		0·五	
總氨基甲酸鹽		0·五		總氨基甲酸鹽		0·五	
除草劑		一·0		除草劑		一·0	
安殺番		0·0 三		安殺番		0·0 三	
安特靈		0·000 二		安特靈		0·000 二	
靈丹		0·00 四		靈丹		0·00 四	
飛佈達及其衍生物		0·00 一		飛佈達及其衍生物		0·00 一	
滴滴涕及其衍生物		0·00 一		滴滴涕及其衍生物		0·00 一	
阿特靈、地特靈		0·00 三		阿特靈、地特靈		0·00 三	
五氯酚及其鹽類		0·00 五		五氯酚及其鹽類		0·00 五	
毒殺芬		0·00 五		毒殺芬		0·00 五	
五氯硝苯		0·0000 五		五氯硝苯		0·0000 五	
福爾培		0·000 二五		福爾培		0·000 二五	
四氯丹		0·000 二五		四氯丹		0·000 二五	
蓋普丹		0·000 二五		蓋普丹		0·000 二五	
生化需氧量		三0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一00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三0		懸浮固體		三0	

第二條附表十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十四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附表十三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修正本表序號，理由同修正附表八說明一。		
適用範圍	項目		限值	備註	適用範圍	項目			限值	備註
共同適用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共同適用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口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口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硝酸鹽氮		五·0	不適用總氮管制者。		硝酸鹽氮		五·0	不適用總氮管制者。	
	正磷酸鹽（以三價磷酸根計算）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四·0	不適用總磷管制者。		正磷酸鹽（以三價磷酸根計算）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四·0	不適用總磷管制者。	

流量大於二五〇立方公尺/日	總磷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一〇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〇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大腸桿菌群			二〇〇、〇〇〇		
	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〇		
				六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許可核准收受處理事業廢水、截流水或水肥之設計最大量達總廢(污)水最大量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七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三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	二〇			
總磷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一〇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〇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大腸桿菌群			二〇〇、〇〇〇			
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〇			
			六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許可核准收受處理事業廢水、截流水或水肥之設計最大量達總廢(污)水最大量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七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三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	二〇			

			者					者				
			許可核准 收受處理 事業廢 水、截流水 或水肥之 設計最大 量未達總 廢(污)水 最大量百 分之二十 者;或未收 受處理事 業廢水、截 流水或水 肥者	中華民國一 百零六年十 二月二十五 日前完成建 造、建造中 或已完成工 程招標者	一〇	自中華 民國一 百十年 一月一 日施 行。		許可核准 收受處理 事業廢 水、截流水 或水肥之 設計最大 量未達總 廢(污)水 最大量百 分之二十 者;或未收 受處理事 業廢水、截 流水或水 肥者	中華民國一 百零六年十 二月二十五 日前完成建 造、建造中或 已完成工程 招標者	一〇	自中華 民國一 百十年 一月一 日施 行。	
				中華民國一 百零六年十 二月二十五 日前尚未完 成工程招標 者	一〇 六	自中華 民國一 百十三 年一月 一日施 行。			中華民國一 百零六年十 二月二十五 日前尚未完 成工程招標 者	一〇 六	自中華 民國一 百十三 年一月 一日施 行。	
	總氮	排放於自 來水水質 水量保護 區內者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前尚未完 成工程招 標者	一五			總氮	排放於自 來水水質 水量保護 區內者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前尚未完 成工程招 標者	一五	
		排放於自 來水水質 水量保護 區外者	許可核准 收受處理 事業廢 水、截流水 或水肥之 設計最大 量未達總 廢(污)水 最大量百 分之二十 者;或未收 受處理事 業廢水、截 流水或水	中華民國一 百零六年十 二月二十五 日前完成建 造、建造中 或已完成工 程招標者	五十 三五	自中華 民國一 百十年 一月一 日施 行。 自中華 民國一 百十三 年一月 一日施 行。		排放於自 來水水質 水量保護 區外者	許可核准 收受處理 事業廢 水、截流水 或水肥之 設計最大 量未達總 廢(污)水 最大量百 分之二十 者;或未收 受處理事 業廢水、截 流水或水	中華民國一 百零六年十 二月二十五 日前完成建 造、建造中或 已完成工程 招標者	五十 三五	自中華 民國一 百十年 一月一 日施 行。 自中華 民國一 百十三 年一月 一日施 行。
				中華民國一 百零六年十	二十				中華民國一 百零六年十	二十		

			肥者	二月二十五 日前尚未完 成工程招標 者					肥者	二月二十五 日前尚未完 成工程招標 者					
流量二五 0立方公 尺/日以 下	生化需氧量				五0		流量二五 0立方公 尺/日以 下	生化需氧量				五0			
	化學需氧量				一五0			化學需氧量				一五0			
	懸浮固體				五0			懸浮固體				五0			
	大腸桿菌群				三00、000			大腸桿菌群				三00、000			
	氨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氨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總氮	排放於自 來水水質 水量保護 區內者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 十三日前尚未完完成工程招 標者		一五				總氮	排放於自 來水水質 水量保護 區內者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 十三日前尚未完完成工程招 標者		一五		

第二條附表十四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十五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附表十四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一、修正本表序號，理由同修正附表八說明一。 二、現行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申請建造執照者，實務管制對象包含流量小於五十立方公尺／日者，爰修正適用範圍欄位內容，以資明確。		
適用範圍	項目		限值	備註	適用範圍	項目			限值	備註
共同適用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共同適用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口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口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硝酸鹽氮		五·0		硝酸鹽氮		五·0			
	氮氣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0		氮氣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0			
	正磷酸鹽（以三價磷酸根計算）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四·0		正磷酸鹽（以三價磷酸根計算）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四·0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0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0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0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0			
	溶解性鐵		—0		溶解性鐵		—0			
	溶解性錳		—0		溶解性錳		—0			
	鎘		0·0 三		鎘		0·0 三			
	鉛		—·0		鉛		—·0			
總鉻		二·0		總鉻		二·0				
六價鉻		0·五		六價鉻		0·五				

請建造 執照者	五 0 立方 公尺/日	懸浮固體	五 0		請建造 執照者	五 0 立方 公尺/日	懸浮固體	五 0		
		大腸桿菌群	三 00、000				大腸桿菌群	三 00、000		
	流量小於 五 0 立方 公尺/日	生化需氧量	八 0			流量小於 五 0 立方 公尺/日	生化需氧量	八 0		
		化學需氧量	二 五 0			化學需氧量	二 五 0			
		懸浮固體	八 0				懸浮固體	八 0		

第二條附表十五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十六					附表十五					修正本表序號，理由同修正附表八說明一。	
廢(污)水排入總量管制區級別	適用對象	項目	限值	備註	廢(污)水排入總量管制區級別	適用對象	項目	限值	備註		
第一級：該區域內特定承受水體水質不符合灌溉用水水質標準	新設事業、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總量管制區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鎘	<0.00五	一、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之日起施行。 二、本欄採實際可定量極限值訂定，以「<」符號呈現。	第一級：該區域內特定承受水體水質不符合灌溉用水水質標準	新設事業、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總量管制區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鎘	<0.00五	三、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之日起施行。 四、本欄採實際可定量極限值訂定，以「<」符號呈現。		
		總鉻	<0.0一				總鉻	<0.0一			
		六價鉻	<0.0二				六價鉻	<0.0二			
		銅	<0.0一				銅	<0.0一			
		鋅	<0.0一				鋅	<0.0一			
	既設事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總量管制區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既設工業區污水	鎘	0.0一	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後二年施行。	既設事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總量管制區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既設工業區污水	鎘	0.0一		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後二年施行。
			總鉻	0.一				總鉻	0.一		
			六價鉻	0.0五				六價鉻	0.0五		
			銅	0.二				銅	0.二		
			鋅	二.0				鋅	二.0		
	鎳	0.二		鎳	0.二						

	下水道系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總量管制區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table border="1"> <tr><td>總銻</td><td>一·〇</td></tr> <tr><td>六價銻</td><td>〇·二五</td></tr> <tr><td>銅</td><td>一·五</td></tr> <tr><td>鋅</td><td>二·五</td></tr> <tr><td>鎳</td><td>〇·五</td></tr> </table>	總銻	一·〇	六價銻	〇·二五	銅	一·五	鋅	二·五	鎳	〇·五	(市)主管機關公告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後二年施行。		下水道系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總量管制區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table border="1"> <tr><td>總銻</td><td>一·〇</td></tr> <tr><td>六價銻</td><td>〇·二五</td></tr> <tr><td>銅</td><td>一·五</td></tr> <tr><td>鋅</td><td>二·五</td></tr> <tr><td>鎳</td><td>〇·五</td></tr> </table>	總銻	一·〇	六價銻	〇·二五	銅	一·五	鋅	二·五	鎳	〇·五	(市)主管機關公告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後二年施行。	
總銻	一·〇																											
六價銻	〇·二五																											
銅	一·五																											
鋅	二·五																											
鎳	〇·五																											
總銻	一·〇																											
六價銻	〇·二五																											
銅	一·五																											
鋅	二·五																											
鎳	〇·五																											
第二級：該區域內特定承受水體水質符合灌溉用水水質標準	新設事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總量管制區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鎳	〇·〇一	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之日起施行。	新設事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總量管制區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鎳	〇·〇一	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之日起施行。																				
		總銻	〇·一			總銻	〇·一																					
		六價銻	〇·〇五			六價銻	〇·〇五																					
		銅	〇·二			銅	〇·二																					
		鋅	二·〇			鋅	二·〇																					
	新設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總量管制區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鎳	〇·〇一五	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之日起施行。	新設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總量管制區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鎳	〇·〇一五	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之日起施行。																				
		總銻	一·〇			總銻	一·〇																					
		六價銻	〇·二五			六價銻	〇·二五																					
		銅	一·五			銅	一·五																					
		鋅	二·五			鋅	二·五																					
	既設事業及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總量管制區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鎳	〇·〇一五	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後二年施行。	既設事業及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總量管制區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鎳	〇·〇一五	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後二年施行。																				
		總銻	一·〇			總銻	一·〇																					
六價銻		〇·二五	六價銻			〇·二五																						
銅		一·五	銅			一·五																						
鋅		二·五	鋅			二·五																						